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约折合 1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刘梅、王丹舟、佟景国

2017 年 3 月 11 日